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劉富生（原名劉佑欣）

白庭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85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（北補卷第17-19頁）為憑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28號裁定駁回確

01 定在案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  
02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吳華瑋